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6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18 人，有鑑於酒駕撞死人的案件層出不窮，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避免有心人士再以酒測器誤差值為由，爭取酒駕無罪。本席等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吐氣酒精濃度標準，將儀器誤差值納入，改採範圍區間認定，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誤差值正負 0.030 mg/L 範圍區間，即可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以貫徹酒駕零容忍精神，維護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酒駕案件層出不窮，105 年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4,756 件，移送法辦 6 萬 2,959 件。105 年 1-12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02 人，受傷人數 54 人。106 年 1-11 月取締酒駕違規 9 萬 6,730 件，移送法辦 5 萬 6,813 件。106 年 1-11 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77 人。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依標準「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公差應符合表±0.020 mg/L，檢查公差為檢定公差之 1.5 倍（±0.030 mg/L）。
- 三、曾有多起民眾酒駕案件，呼氣酒測值為每公升 0.26 毫克，某地方法院認為酒測器會有誤差，有可能未達 0.25 毫克法定刑罰標準，而判酒駕民眾無罪。

提案人：林德福 江啟臣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柯志恩 賴士葆 林麗蟬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 張麗善 王金平

林為洲 蔣乃辛 顏寬恒 羅明才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u>誤差值正負零點零三零毫克範圍區間</u>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有民眾酒駕，呼氣酒測值為每公升零點二六毫克，某地方法院認為酒測器會有誤差，有可能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法定刑罰標準，判決民眾無罪。然而，酒駕撞死人的案件層出不窮，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遂修正吐氣酒精濃度標準，將儀器誤差值納入，改採範圍區間認定，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誤差值正負零點零三零毫克範圍區間，即可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p>